

员工烧伤,老板众筹捐款能抵赔偿金吗

法官释法称,社会帮助不能替代侵权人赔偿责任

网络众筹捐款作为一种常见的互联网公益模式,已成为部分老百姓大病求助的重要渠道。如果众筹捐款的发起方是侵权人,所募集的钱款全部用于被侵权人治疗,能否抵扣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呢?近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王晨曦

小秦在老余经营的美容店工作。一天,小秦在店内调配室点燃艾灸准备为客户服务时,操作过程中突发大火不幸烧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小秦住院期间伤势较重,老余为其垫付了1万余元医疗费,并在某网络平台为他发起众筹,共筹得爱心款项1.9万余元。

经过十几天治疗,小秦伤愈出院,但面部、手臂等部位留下面积不小的色素异常痕迹,后被鉴定为九级伤残。小秦认为,美容店存在消防不合格、没有营业资质等问题,便将老板老余诉至法院,要求他赔偿各项损失40余万元。

老余辩称,事故发生是由于小秦不懂常识,向着火的棉球上倾倒酒精,才造成失火,小秦自身存在严重过错,不应要求老余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法院判决老余要赔偿,也应当由其发起的众筹款部分

进行抵扣。

经过法院多次调查取证和现场勘查,确认小秦使用易燃物不当导致起火。小秦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安全常识,在未确保持明火熄灭或安全隔离的情况下操作易燃物品,引发事故,未能对自身安全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具有较大过错。老余于2022年8月已注销开办的美容店,事发时并不具有经营资质,属于违法经营;且老余作为经营场所安全责任主体,在使用明火的室内存放易燃液体,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工作条件,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故酌定小秦自负70%的责任,老余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关于老余主张由他发起的众筹款项在赔偿款中扣除,法院认为,无论筹款活动由何方发起,目的在于聚集社会力量帮助小秦,捐款者捐

赠的本意在于治疗小秦的病情,而非出于对老余所负债务的帮助。因此,老余的主张未得到法院采纳,扣除老余已经垫付的1万多医疗费后,仍需赔偿小秦10万余元。

法官表示,众筹平台的存在,是为了帮助困难的人群获得更多关注,缓解经济负担,但并不能替代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侵权人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的情形包括: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可见,社会力量对被侵权人的捐赠并非法律规定的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情形。侵权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安全帽当头盔戴被撞身亡

保险公司要求减责获法院支持

在不少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出行未戴头盔,或者习惯性将工地上常见的安全帽视为行车头盔的替代品供出行使用,最终加重了事故造成的伤害。这种情况下,事故责任该如何承担呢?1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中不戴头盔或者应付式戴头盔致颅脑损伤的,可适当减轻侵权人责任。

通讯员 薛静贤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2023年3月,仲某驾驶轿车沿某快速路行驶,遇许某驾驶机动三轮车逆向行驶试图穿过路口缺口,两车发生碰撞,许某受伤于当日死亡。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许某因驾驶机动三轮车逆向行驶,负主要责任;仲某因驾驶轿车超速行驶,对逆向斜过道路的许某未能谨慎观察,负次要责任。

庭审时,保险公司辩称,根据公共视频,许某只佩戴了工地安全帽,没有佩戴安全头盔。许某的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可见许某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有过错,可以减轻公司的赔偿责任。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工地安全帽是用于缓冲高处坠物的冲击且没有保护住头部最脆弱的后脑部分,并不能替代安全头盔使用。工地安全帽遵循适用标准《头部防

护安全帽GB2811-2019》的规定,该标准明确指出安全帽不适用于行车时的头部防护。许某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致颅脑损伤而死亡,其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有因果关系,可认定许某自身对死亡结果具有一定的过错。交警部门在认定事故责任时,并未就许某未戴安全头盔的违规行为进行过错评价,故法院应当考虑许某的行为对自身损失的扩大,酌定其自担部分责任,适当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遂判决保险公司按25%的比例对原告予以民事赔偿。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过失相抵,公平分担责任。当受害人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致颅脑

损伤,而交警部门在认定事故责任时未对该行为进行过错评价的,法院应当考虑受害人对自身损失的扩大,适当减轻侵权人责任。这符合民法典中“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中关于过失相抵的法律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的同一过错不应在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中重复评价。在交通事故案件中,如果交警部门在认定事故责任时,已经以一方违规未正确佩戴头盔为依据定责,则法院不应另行判决其自行承担扩大损失的责任。

“日子钱”属于彩礼吗?法院判了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胡丹 记者 严君臣)订立婚约后,因种种原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此时,男方给付女方的“日子钱”“衣服钱”等款项是否属于彩礼范畴?1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启东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例。

2019年,小黄与小张经媒人介绍认识并订婚,小黄向女方小张送彩礼388000元、“日子钱”8800元、“衣服钱”2800元、铂金钻戒一只、黄金手镯一只、黄金项链一条、黄金挂坠一个、黄金耳饰一副及彩金饰品一套。后双方发生争议导致感情不和并解除婚约,小张现场返还彩礼30万元。小黄向小张提出返还剩余彩礼,包括“日子钱”8800元、“衣服钱”2800元,首饰等,双方协商未果,小黄诉至法院。小张辩称,对上述款项及首饰数量认可,对首饰的价值不清楚,现仅有铂金钻戒一枚。

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黄与小张订立婚约后,虽共同生活半年,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未生育子女,现双方已解除婚约,小张应当依法返还部分彩礼。关于彩礼返还的范畴,对

剩余彩礼,小张表示认可,予以认定;对金器首饰根据本地风俗,应作为彩礼返还。现小张仅认可铂金钻戒在其处等因素,故将部分金器首饰折抵部分现金价值,在判决小张返还时予以考量。但因双方已实际按风俗举办婚礼,“日子钱”“衣服钱”该两项不应该属于彩礼返还的范围,小黄主张返还没有依据,综上判决小张返还小黄彩礼40000元及铂金钻戒一枚。

法官说法

司法实践中,通常金钱彩礼、贵重物品彩礼等容易被推定为彩礼,但是婚约期间男女双方为表达感情而馈赠小额转账、家人及亲属之间按照风俗给付的“日子钱”“衣服钱”等小额款项以及在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等,原则上不属于彩礼范畴。本案明确彩礼与婚约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并考虑到双方实际居住、女方在筹备婚礼期间的付出等因素,酌情减少彩礼返还,更好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有利于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老人下公交踩空摔骨折,谁担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淑臣 记者 李子璇)日前,淮安七旬老人左某乘坐公交下车时,因道路施工路基与快车道半幅路面形成高低差,不慎摔倒受伤。左某出院后,将公交公司和道路施工单位诉至法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时站点附近车道半幅路面正在进行路基施工,路基与路面形成约30厘米的高低差。当公交车停稳后,左某第一个下车,右脚踏在快车道半幅路面上,接着左脚迈出落在两幅路面落差交接处导致踩空失衡摔倒受伤。

随后,左某被送进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共花费医疗费3万余元。出院后,左某将公交公司和道路施工单位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合计4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公交公司辩称,公交车停稳后驾驶员在开车门下客时,已大声提醒“路面过深、下车注意安全”,尽到驾驶员应

尽的义务,故公交公司没有过错责任。被告道路施工单位认为,公交站点附近已设置安全锥,并设置“前方施工 注意安全”的警示标志,道路施工单位已尽到自身走路不慎,责任应由其自负。

法院审理认为,机动车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等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公交车违规在施工地段停车上下乘客,是酿成事故的重要原因,应当认定公交公司存在过错。本案中,施工单位未采取完全封闭施工,仅在人行横道处设置道路施工的警示标识,沿快车道与慢车道交接处间断摆放安全锥作为警示。上述设置不够完善,存在安全隐患和漏洞,所以道路施工单位也存在过错。此外,左某第一个下车,仅是向两边张望,全然未留意脚下路面情况,对踩空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最终,法院判决公交公司承担50%责任,道路施工单位承担30%责任,原告左某承担20%责任。判决后,公交公司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家政保洁

爱净 专业擦玻璃。13585171969

家电维修

修空调家电。13813850744

遗失

遗失 奇迹时光南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编号3201153854239),声明作废。

遗失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建设的江苏省妇幼保健院门诊地下车库项目规划核准总平面图(宁规划资源变更(2021)00415号,图纸编号J001-G1),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祐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何建国购买秦淮区西桐路9号12幢1单元901室购房发票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 朱娜身份证,证号341127198410014220,特此声明。

